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就潛在交易作出的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30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28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25日、2023年6月23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31日、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22日、2023年10月25日、2023年11月3日、2023年11月24日、2023年12月22日及2023年12月29日的公告(「3.7公告」)，內容有關擬買賣(i)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西證國際投資」)所持2,713,469,2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1%，為西證國際投資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權)；及(ii)本公司於2019年10月8日向西證國際投資發行的本金總額580,000,000港元的永續證券(「潛在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3.7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潛在交易的第四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3.7公告，當中公佈西證國際投資、潛在個人買方及潛在買方已訂立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訂約方(「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將排他期的結束日期延長至2024年1月30日。

董事會謹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據西證國際投資所告知，於2024年1月30日(交易時段後)，西證國際投資已與潛在個人買方及潛在買方訂立第四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第四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根據第四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的條款：

1. 訂約方確認，根據諒解備忘錄、第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排他期已於2024年1月30日屆滿。
2. 訂約方同意自第四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2024年4月30日(或西證國際投資根據磋商條件單方面釐定的較早日期)(「**屆滿日期**」)以非排他性基準繼續就潛在交易進行磋商。自第四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西證國際投資有權與任何第三方(潛在買方及潛在個人買方除外)就潛在交易進行討論及磋商。
3. 訂約方知悉並確認，根據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的條款，誠意金、額外誠意金及第三筆誠意金(「**誠意金**」)總額20,000,000港元將可予西證國際投資沒收，前提是西證國際投資與潛在個人買方於排他期結束日期(即2024年1月30日)尚未就潛在交易訂立正式買賣協議。西證國際投資可視情況推遲行使其沒收誠意金的權利，直至(i)屆滿日期；或(ii)西證國際投資與任何第三方(潛在買方和潛在個人買方除外)就潛在交易簽訂排他性協議或正式買賣協議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4. 西證國際投資確認，倘西證國際投資與潛在個人買方於屆滿日期前就潛在交易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則潛在個人買方在獲得西證國際投資的同意後，有權根據正式買賣協議的條款將誠意金轉換為交易的部分代價。
5. 訂約方知悉並確認，無論(i)訂約方就潛在交易按非排他性基準持續磋商或(ii)西證國際投資與任何第三方(潛在買方及潛在個人買方除外)是否就潛在交易訂立排他性協議或正式買賣協議，西證國際投資沒收誠意金的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受到影響。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更新公告，直至宣佈有明確意向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或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概不保證潛在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完成，相關討論未必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偉

香港，2024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及黃昌盛先生(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蒙高原先生、梁繼林先生及曹平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概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